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2號

原告　郭淑娥

被告　蔡承晉　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3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慧

法　官　卓巧琦

法　官　翁珮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